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35号文核准，华菱精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发行价10.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040.1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251.32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月18日出具了XYZH/2018BJA8001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12,016.22	12 个月	安华机电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8,982.07	12 个月	华菱精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10,253.03	12个月	安华机电
合计		33,101.87	31,251.32		

根据公司2018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3），2021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变更前承诺投资				募集资金变更后承诺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12,016.22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9,016.22	9,016.22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8,982.07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1,532.4	1,532.4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10,253.0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2,762.16	2,762.16
4				增资重庆澳菱项目	4,000.00	4,000.00
5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13,000.00	6,000.00
6				智能停车库项目	16,819.20	2111.69
7				增资溧阳安华建设新型电梯配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47864.6	3,440.5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388.31
	合计	33,101.87	31,251.32		94994.58	31,251.32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结合华菱精工实际情况制定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3405017562080000025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5049245000129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	26010078801700000135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中，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配套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48.28万元（其中包含理财收益833.00万元和利息收益132.86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34050175620800000252	448.28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5049245000129	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	26010078801700000135	0.00
合计			448.28

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银行账户已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销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银行账户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销户。

###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1,251.32
经批准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5,332.10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16,117.8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518.17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968.10
尚未使用金额	1,283.22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	0.00
减：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132.86
累计理财收益	833.00
其他转出（注 1）	0.8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	448.28

注 1：其他转出金额合计金额 0.80 万元，其中 0.04 万元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20 年已销户，结余利息转入基本户； 0.76 万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于 2021 年已销户，结余利息转入基本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332.1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信永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月 31 日出具了 XYZH/2018BJA80023 号《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帐户转出金额为 5,332.10 万元。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0-013），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含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为 5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为 1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为 250.00 万元。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0-056），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为 1,800.00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归还剩余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为 2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

告编号2020-065），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10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编号：2021-040）。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3），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2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7），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8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逾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由12,016.22万元变更为9,016.22万元，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由8,982.07万元变更为7,982.07万元，新增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增资重庆澳菱工贸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该事项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6,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建设。该事项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募集资金调减 4500 万元用于新项目“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将原募投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拟终止实施，并变更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440.54 万元（包括理财产品余额、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新项目“新型电梯配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新项目实施主体为溧阳安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该议案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599.95万元人民币(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2021年11月29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华菱精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菱精工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华菱精工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251.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18.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28.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6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940.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4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是	12,016.22	9,016.22	0.00	9,330.73	103.49%	已达到	48,500.70	是	否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是	8,982.07	1,532.40	0.00	1,532.4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是	10,253.03	2,762.16	0.00	2,762.16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增资重庆澳菱项目	是	0.00	4,000.00	0.00	4,000.00	100.00%	已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是	0.00	6,000.00	2,178.77	4,190.63	69.84%	进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	是	0.00	2,111.69	298.91	2,111.69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增资溧阳安华建设新型电梯配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是	0.00	3,440.54	3,440.54	3,440.54	100.00%	已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388.31	2,599.95	2,599.95	108.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251.32	31,251.32	8,518.17	29,968.10	95.89%	—	—	—	—
合计		31,251.32	31,251.32	8,518.17	29,968.10	95.8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因受新冠肺炎疫情、技术研发难度、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生产有所延缓，试生产到批量生产的过程存在过渡期，客户的开发、样品的试制以及客户评审进度不及预期，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客户开发及订单情况逐步推进项目建设，导致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目前产能基本满足客户需求，如按计划投入将不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公司积极与设备供应商沟通加强员工培训、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工作，与客户持续沟通加快样品试制、评审进度及批量生产的稳步推进。另公司根据客户反馈持续对产品线进行工艺改进，努力提升生产转化率。为提高募投资金利用率，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市场需求以及客户开发进展，公司拟逐步投入该项目，拟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3 年 2 月。注 2</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p>									

	<p>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2018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由12,016.22万元变更为9,016.22万元，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由8,982.07万元变更为7,982.07万元，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重庆澳菱工贸有限公司4,000.00万元。该事项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6,0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建设。该事项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019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p> <p>2019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募集资金调减4,5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将原募投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p> <p>2020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10月。</p> <p>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拟终止实施，并变更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440.54万元（包括理财产品余额、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新项目“新型电梯配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新项目实施主体为溧阳安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该议案于2021年1月20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p>

	<p>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599.95 万元人民币（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 5,332.10 万元，其中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预先投入 805.50 万元、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预先投入 9.28 万元、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预先投入 4,517.32 万元，公司已经以募集资金置换出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6）。</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详见本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公司将有计划的投资于募投项目。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